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 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你公司将9,014万元募集资金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转为定期存款存放。2016年12月6日,其中3,000万元定期存款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你公司再次将其转出并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你公司在将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直到2017年1月23日,你公司才披露了上述事项,2017年2月24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6.2.1 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3日